

## 周口市审计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

序号	违法风险点	风险等级	法律法规依据	防控措施	责任单位	责任人
1	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，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行为	中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1号）第四十七条	加强宣传，让行政相对人熟悉相关法律法规，了解审计、支持审计。	周口市审计局	各业务科室
2	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	高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1号）第四十九条	加强政策法规宣传，提升被审计对象规范行为的认识；加强审计监督，提高审计质量，规范被审计对象相关行为，督促提高审计整改成效。	周口市审计局	各业务科室
3	被审计单位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，转移、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。	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2006年2月28日修订发布主席令第48号 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）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	做好宣传，使行政相对人增强依法行事的自觉性、主动性，妥善保管好原始单据及账簿等资料。	周口市审计局	各业务科室
4	无依据收费、无收费许可证收费、超过规定标准收费等乱收费行为。	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	做好宣传，让行政相对人明白违规行为的后果，增强依法行事的自觉性、主动性。	周口市审计局	各业务科室
5	无依据罚款、超越职权范围罚款等乱罚款行为				周口市审计局	各业务科室

6	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;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、标准、对象和期限;对已明令取消、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,仍然依照原定项目、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;缓收、不收财政收入;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;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。	低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三条	加强宣传,引导行政相对人规范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行为	周口市审计局	各业务科室
7	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;滞留、截留、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;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;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、预算科目入库;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;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。	低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四条	加大宣传力度,引导行政相对人规范管理财政收入。	周口市审计局	各业务科室
8	延解、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;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;违反规定收纳、划分、留解、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;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;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;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、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。	低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五条	加强宣传,引导行政相对人遵守国家有关上解、下拨财政资金的相关规定。	周口市审计局	各业务科室
9	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;截留、挪用财政资金;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;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,提高开支标准;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。	低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六条	加大宣传,提高行政相对人规范管理、使用财政资金。	周口市审计局	各业务科室

10	虚增、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;违反规定编制、批复预算或者决算;违反规定调整预算;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;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;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;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。	低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七条	加强宣传,引导行政相对人遵守国家有关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。	周口市审计局	各业务科室
11	擅自占有、使用、处置国有资产的	低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八条	加强宣传,引导行政相对人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。	周口市审计局	各业务科室
12	截留、挪用国家建设资金;以虚报、冒领、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;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;虚列投资完成额;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。	低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九条	加强宣传,引导行政相对人遵守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。	周口市审计局	各业务科室
13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,擅自提供担保的	低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条	加强宣传,引导行政相对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。	周口市审计局	各业务科室
14	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,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、使用账户	低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一条	加强宣传,引导行政相对人遵守国家有关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。	周口市审计局	各业务科室
15	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;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;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。	低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	加强宣传,引导行政相对人按规定缴纳财政收入。	周口市审计局	各业务科室

16	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;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;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;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(印)制章;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。	低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	加大宣传力度,引导行政相对人按规定取得、使用、管理财政票据。	周口市审计局	各业务科室
17	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,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	低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七条	加大宣传力度,引导行政相对人规范管理资金。	周口市审计局	各业务科室